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3 日，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2 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项目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总规划占地 21379.04 平方米，计划建设生产车间 3 栋（3#厂房、4#厂房、5#厂房），研发车间 1 栋，检测车间 1 栋，机械生产线 2 条，手糊生产线 1 条，总建筑面积 21379 平方米，计划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0 吨玻璃钢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建设 3#厂房，产能 3000t/a；4#厂房，产能 4000t/a；机械生产线 2 条，机器成型工艺；手糊成型工艺 1 条；建筑面积 10602.18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主要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溧发改审[2016]397 号）。2018 年 4 月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4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37 号）。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已建 3#厂房，产能 3000t/a；4#厂房，产能 4000t/a；机械生产线 2 条，机器成型工艺；手糊成型工艺 1 条；项目 5#包装厂房未建，研发车间 1 栋未建，检测车间 1 栋未建，锅炉房未建。本项目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已建部分，为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尚未建设部分在后期完成建设后按照相关要求另行验收。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

理厂处理；食堂废水主要有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树脂、防腐防渗工序、固化、加厚制做结构层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树脂、防腐防渗工序、固化、加厚制做结构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有效收集后，经 RCO 处理后高空排放。

（2）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手工打磨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抹布、废气处理收集粉尘、过喷树脂、生活垃圾、环氧树脂桶、废机油；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粉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过喷树脂回收利用；废料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环氧树脂桶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0年1月4日~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2020年1月4日~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以颗粒物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标准；VOCs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粉尘以颗粒物评价，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标准；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

3.噪声：2020年1月4日~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7000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的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7000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